

新竹縣和興國民小學校園開放及使用管理規則

第一次訂定依據951130日府行法字第0950162600號令發布
第二次修訂依據991028府行法字第0990170889號令修正
第三次修訂依據102.08.09府教體字第1020360495號令修正

- 一、依據113年11月8日教國字第1130007148號函辦理
- 二、為推廣教育，落實社區資源共享，發揮本校校園使用功能，特訂定本規則。
- 三、本規則所稱校園係指本校管理之各項場所設施：
 - (一) 體育館、活動中心及禮堂。
 - (二) 運動場。
 - (三) 各類球場。
 - (四) 教室及會議室。
 - (五) 其他本校所屬之場所等
- 四、本校場所開放使用以學校教學及師生安全為優先，並輔以學校社區化原則；相關事務由總務處辦理。
- 五、各機關、學校、團體或個人舉辦具有教育性質、社教文化、社會福利或從事有益身心健康之休閒活動者，均得提出申請，經本校核准後使用；在本校開放時間，進入校園從事戶外健康運動者，可免提出申請。
- 六、開放時間：
 - (一) 平時：自下午四時三十分至九時三十分。
 - (二) 假日：自上午六時至下午九時三十分。
 - (三) 寒暑假：原則上比照假日，但需視本校師生使用設施情形，酌情開放。
 - (四) 每日清晨：自上午四時三十分至六時。(僅開放運動場，供早起民眾運動)
- 七、申請使用場所時間：不影響學校教學及學生活動時間。
- 八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申請使用本校場所；其已核准者，應立即停止使用或限期遷離學校範圍：
 - (一) 違反國家政策或法令。
 - (二) 各項選舉造勢活動。
 - (三) 喪事暨宗教法會。
 - (四) 違反公序良俗。
 - (五) 有借用目的以外之營業行為。

- (六) 有安全顧慮。
- (七) 變更活動內容。
- (八) 轉讓他人使用。
- (九) 借用者不遵守有關規定經勸阻無效。

九、本校除籃球場柏油地外，體育館暨操場因特殊材質因素，不外借辦理各項喜慶宴客活動。

十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校得拒絕其進入或請其離場；違反禁止事項者，必要時本校得請警察或相關機關協助依法處理：

- (一) 酗酒、煙毒或精神行為異常。
- (二) 流動攤販。
- (三) 聚眾鬥毆。
- (四) 破壞公物。
- (五) 未經許可隨意進入未開放使用教室或其他校內場所。
- (六) 隨意張貼或污損校園環境。
- (七) 攜帶易燃物、爆裂物、危險物或違禁品。
- (八) 其他不法行為。

十一、申請使用本校場所核准者，請遵守下列規定；違反禁止事項者，必要時本校得請警察或相關機關協助依法處理：

- (一) 各種交通工具請勿進入校園。
- (二) 節約水、電，嚴禁戲水、清洗物品或任意開啟電源等行為。
- (三) 遊戲、運動器具請妥慎使用，如有損壞，需付修繕責任；幼齡兒童請由成人監顧，並預先審視是否安全無慮。
- (四) 校園各場所禁止抽煙、飲酒、燃放炮竹及烤肉等舉動，如勸告不從，本校有權驅離或報警處理，若有違規罰鍰者，租借者需概括承受。
- (五) 請不要攜帶任何可能傷害他人的物品，或法定危禁品（如木劍）進入校區。
- (六) 請不要大聲喧鬧、追逐、塗汙牆面或口吐惡言。
- (七) 應避免水以外的任何食物帶進校園，如非得已，離去前務必清理乾淨，並將垃圾帶走。

十二、申請使用本校場所者，應於使用七日前向本校總務處提出申請，經本校核准及繳驗相關證件簽約後並於使用三日前繳納保證金（依場地借用費三倍收取為原則）及場所使用費後（照明及空調使用費另計，並按其設備使用情形加收水電費），始得使用；每場次以

一小時計算單位，未滿一小時者，以一小時計算，每次借用最少為三小時。

- 十三、定期使用之團體，應以運動或正當休閒為目的，其借用期間以三個月為限，每次以三小時為原則，期滿應重新提出申請。如申請借用之單位過多以致場地不敷使用時，得由本校協調解決或抽籤決定之。
- 十四、申請使用本校場所者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得退還已繳場所使用費之一部分或全部：
- (一) 因特殊事故無法如期使用，於原定使用前三日通知學校者，得退還場所使用費百分之八十。
 - (二) 因不可抗力之事故，致無法如期使用時，得退還其無法使用期間之場所使用費。
 - (三) 本校因特殊情形必須收回使用時，得通知改期；無法改期者，無息退還所繳納之費用，申請人不得異議或請求賠償。
- 十五、有下列各情事之一者，得免收、減收或停收場所使用費及保證金：
- (一) 各機關學校辦理業務或教育宣導。
 - (二) 各機關學校間協助事項。
 - (三) 重大災害地區供災民使用。
 - (四) 提供處理緊急急難救助使用。
 - (五) 從事有關社會福利之公益活動。
 - (六) 基於國際間條約、協定或互惠原則。
 - (七) 其他法令規定得免收、減收或停收。
- 十六、使用期間，使用者應負責維持場所內外秩序、公共安全及環境衛生，並應接受本校之監督指導。
- 十七、使用場所之保證金於活動辦理完畢，經本校檢查無誤後，於七日內無息退還。使用者於使用場所完畢後應即回復原狀，如有毀損應予賠償；未即時回復原狀者，學校得僱工清潔或修復，所需費用由保證金扣除，如有不足，並保有追償權利；如因使用者疏失引起之意外事件，造成場所及設備毀損，應負一切賠償及修復責任。
- 十八、本校依本規則所收場所使用費收入依預算法規編製附屬單位預算，並以收支對列方式辦理，所收場所使用費用收入以支付歲出編列之科目。。
- 十九、各項收費標準依縣府訂定之標準表收費。
- 二十、本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可並報請縣府備查後實施。

新竹縣和興國民小學校園場地借用收費基準表 1131112修訂

場地類別	場地借用費(新台幣)	保證金(新台幣)
操場及綜合運動場	1500元	以租金三倍收費
籃球場	300元	以租金三倍收費
體育館一樓	600元	以租金三倍收費
普通教室	每間教室600元	以租金三倍收費
視聽教室及電腦教室	3000元	以租金三倍收費
<p>備註：</p> <p>一、借用收費以一小時為計算單位標準，不足一小時，以一小時計算。</p> <p>二、照明及空調使用費、水電費依場地借用及活動情形另計；每個(間)場所水電加500元，空調每一部加500元。</p> <p>三、凡借用場地每次借用最少為三小時，需預演或預先練習者，依第一點規定辦理。</p> <p>四、保證金及場地等各項費用費須一次繳清。合約期滿如無違約或須賠償情事，保證金全數無息退還。</p> <p>五、場地公物如有損壞，由借用單位負責修復或照市價賠償。</p> <p>六、本校各場所全面禁煙，若有違規罰鍰者，租借者需概括承受。</p> <p>七、聯絡電話：03-5992094分機215，洽總務處</p>		

新竹縣和興國民小學校園場地開放借用申請書

日期： 年 月 日 編號：

借用者姓名		身份證字號	
手機號碼		電話	
地址			
活動名稱			
參加對象		參加人數	
借用場地			
借用設備			
使用時間	年 月 日 時 起 至 年 月 日 時 止 (每日 時 分 至 時 分)		
場地借用費	新台幣 元		
照明及空調使用費	新台幣 元		
水電費	新台幣 元		
保證金	新台幣 元 (三倍場地借用費)		
學校審核意見			
經收人		承辦人	
總務主任		出納	
會計主任		校長	

備註：

若以個人身份申請者，須查驗身分證正本並影印留存。

若以公司或機關名義申請者，須出具正式公文，並指派一位聯絡人與本校總務處接洽。

新竹縣和興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校園開放契約書

· _____ (以下簡稱乙方) 向新竹縣湖口鄉和興國民小學 (以下簡稱甲方) 借用 _____ (場地名稱), 雙方同意訂立下列條款:

第一條: 使用期間: 自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時起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時 (每日 _____ 時 _____ 分至 _____ 時 _____ 分); 乙方願遵照約定日期辦理活動。

第二條: 場所使用費共計新臺幣 _____ 萬 _____ 仟 _____ 佰 _____ 拾 _____ 元整。

保證金共計新臺幣 _____ 萬 _____ 仟 _____ 佰 _____ 拾 _____ 元整。

上述二項費用應由乙方於開始使用三日前向甲方一次繳清, 逾期未繳以違約論, 乙方絕無異議, 期滿如無違約或賠償情事, 保證金無息退還。

第三條: 甲方因公務需要變更借用場地或因活動要求延期或停止辦理, 乙方應遵照甲方安排, 不得異議。

第四條: 乙方除應遵守本契約之約定外, 並應確實遵守 **新竹縣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** 校園開放及使用管理辦法之規定。

第五條: 乙方不得變更既有設施, 若因活動需要加置設備, 應於使用後立即拆除, 回復原狀, 以免影響學校正常教學, 違者由學校僱工代為拆除, 所需費用由乙方負擔或由保證金扣除, 如有不足, 甲方可予追償, 並終止契約。

第六條: 乙方使用場地之秩序及週邊環境衛生應自行負責, 並派員督導處理。

第七條: 乙方未履行契約約定, 或損毀借用設施, 應負完全賠償責任, 不得異議。

第八條: 本契約正本貳份, 由甲、乙雙方各執壹份為憑。

立契約人 甲 方: 新竹縣湖口鄉和興國民小學

法定代理人: 校長 陳麗卿

乙 方: (借用單位名稱)

負責人: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:

地 址:

電 話: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